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天津市预防医学会 文件

放所字【2018】42 号



关于举办天津市 2018 年第 10 期辐射安全与放射防护岗中 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 6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 48 号）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）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（原卫生部令第 46 号）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》（原卫生部令第 55 号）和市卫生计生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卫执（2012）649 号）的要求，经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推荐和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，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和天津市预防医学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~23 日联合举办 2018 年第 10 期（总第 10 期）“天津市放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放射防护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卫生计生行业的放射工作人员和放射技术服务人员，包括：

- 1、医疗机构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；
- 2、卫生机构从事辐射装置、设备和场所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其他与辐射安全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。

注：本期培训对象为需要参加卫生计生部门的放射卫生初级培训（岗中）的医疗机构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~23 日（2 天）

上课时间：8:30~12:00 13:30~17:00

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:30~11:30 为报到时间

培训及报到地点：银河酒店（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十号桥 钢管公司附近）。

报到时需提交：1 张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防护的相关法规和标准、辐射防护知识、辐射监测仪器、从业资质管理、放射性废物管理、辐射事故应急等。

四、证书颁发

课程学习结束后将统一组织考试。考试通过者，将在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网站（<http://www.irm-cams.ac.cn/>）公示，并为学员颁发卫生部门《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》。

五、报名及费用

1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请参加培训单位登陆天津市辐射安全与放射防护培训申报系统（<http://irm-cams.web.zaojiaojia.net/members/login.asp>）注册报名，提交报名订单并在 4 日内完成缴费，上传缴费凭证，审核无误后请在系统内查询各单位学员的报名号，收到报名号则视为报名成功，因名额有限，逾期未缴费则系统自动退回订单，需重新报名。

2、培训费用

580 元/人(含报名费、授课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、培训期间午餐费、晚餐费)，培训期间其它费用（包括住宿）学员自理。报名成功后请在系统注册邮箱内自行下载电子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缴费方式如下（一概不接受现金缴费和现场缴费）：

银行汇款如下：

户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白堤路支行

帐号：0302009709025957029

备注：缴费成功后请在报名系统内上传缴费凭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培训期间如有事请假，请提前出具单位的请假证明（须有单位公章），并提前交于会务人员，培训期间请假不得超过1次，每次不得超过半天，否则视为考勤不合格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，培训费用不予退还；

2、培训期间随时考勤，迟到或早退（以超过15分钟为限）达到两次的学员，或无故缺勤2学时的学员，均视为考勤不合格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，培训费用不予退还；

5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) 会务联系人：

放射医学研究所 王芳（137 5231 8935）、余义（139 2070 9252）

市预防医学会 郝蕾（138 2176 1315）

2) 到账核查：赵欣然（136 0202 0302）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2018年9月12日



天津市预防医学会

2018年9月12日

